

湟中县财政局文件

湟财字〔2020〕60号

关于下达2020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的通知

湟中县扶贫开发局：

2020年度财政预算已经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，现将部门预算指标随文下达，请严格预算执行。各部门要加强预算支出管理，持续深化存量资金“清零”行动，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将更多的资金用于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一般性支出压减15%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目标，我局对预算单位的业务费在上年预算基础上直接压减15%进行下达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我局视财力许可和支出规模变化情况，优先保障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支出，从严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对已下达的重点项目，将按照“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的原则予以保障，对确因财力不许可，无力保障的重点项目，将适时予以调整。同时，对涉及机构改革的新增机构及部分

2232349

职能调整的部门，人员及业务经费已按照人员编制及职能变动情况相应进行了调整，请各单位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